花季少年不慎掉入冰窟 父亲施救不幸双双溺亡

事发高唐南湖,四个多小时后两人被打捞上岸

本报聊城1月19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张正一) 1月17日晚上7点左右,高唐县一少年与家人发生争执后走上南湖冰面,不慎掉入冰窟,在岸边的父亲跑上前施救落入水中。高唐消防部门救援四个多小时后将两人救出,但已无生命体征。

1月17日晚7点10分,高唐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110调度命令称:高唐县南湖有一对父子掉入水中,急需大队出警救援。接到报警后,大队立即出动2台消防车12名官兵赶赴现场救援。

7点20分,消防救援队到达现场,从围观群众口中得知父子两人在南湖中间冰面落水,救援队试图用橡皮艇救援靠近,但因为落水的两人已经掉入冰下不见踪影,加上冰面阻挡,无法进行救援。

“现场冰面较薄,边上厚的地方有五六厘米,中间只有三四厘米厚,落水点距离岸边约70米左右。”消防官兵介绍,救援队立即协调110指挥中心联系船只。与此同时救援队利用拉梯,铁挺等相关器材对岸边冰面进行破拆。

晚上7点50分,110调度的船只到达救援现场,消防救援队派出4名水性较好的官兵,穿戴救生衣,利用破拆工具,在湖中边凿冰边赶往落水区域。溺水者落水区域较远冰面破拆困难,经过半个小时时间,救援船只赶到救援区域进行搜救。

据现场围观的群众介绍,溺水的少年是一名高中生,事发前曾与家人发生争执,后走上了冰面,不慎落入冰窟,在岸边的父亲看到后跑上前去施救也不幸落水。“冰面太薄了,根本站不住人。”一位市民说。

由于湖水大约有5米深,救援难度较大,救援人员只能利用竹竿、活钩等器材对落水区域进行搜索。搜救一直持续到晚上11点50分,两名溺水者被救上岸,但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和尚假借治病诱奸少女获刑

本报聊城1月1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冯丽丹 张廷利) 谎称自己是金刚体,利用迷信治病诱奸少女。近日,临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和尚假借治病强奸未成年少女案,经审理,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

法院审理查明,现年56岁的张某于2002年在河北威县剃度出家,法号“释妙愿”。后被告人张某返回临清,在临清市新东方商业广场六楼租房开设一“佛聚中天”佛殿。2013年7月被害人刘某某(1996年4月出生)跟随其父在佛殿认识了被告人张某。同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间,被告人张某谎称自己为佛僧“金刚体”,能给被害人治病,采取让被害人饮酒、言语诱骗等手段,多次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后被害人刘某某发现上当受骗后告知其母,被害人母亲遂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2014年7月28日将被告人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利用迷信奸淫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鉴于张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有一定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

大学生进工地宣讲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社会科学普及阵地建设,体现对建筑工人的人文关怀,进一步提高工人文化素质,丰富工人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学习型企业、学习型项目贡献力量,1月18日下午,在聊城市徒骇河大桥项目工地施工现场,由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12名学生组成的宣讲团,为农民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讲解。

大学生们组织了“我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共绘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工人师傅们积极参与,主动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

据了解,自去年9月份以来,聊大外国语学院广大学子本着“弘扬优良传统,繁荣基层文化;展示学子风采,共担青春使命”的宗旨,在聊城市多个工地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这次活动,大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长才干、有作为,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于农民工心中。

(李东升 杨翠翠)

18日下午,在聊城市徒骇河大桥项目工地施工现场,由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12名学生组成的宣讲团,为农民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讲解。

临清女子因琐事欲跳河轻生

本报聊城1月19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崔丽 冯思喆) 近日,因琐事想不开,一女子在深夜10点左右,走上临清市先锋大桥,准备跳河轻生,被到场的消防官兵阻拦。

当晚10点,临清公安消防大队龙山中队接到报警称,一女子走上先锋大桥欲跳河轻生。接警后,消防官兵立即赶往现场救援。消防官兵根据她家人提供的路线找到该女子。女子坐在桥边石墩上,双腿朝外,因桥高十几米,河水有两三米深,非常危险。

由于女子精神受刺激,情绪很不稳定。为防止其做出不理智动作,中队指挥员先劝说以稳住女子情绪,同时由一名消防官兵穿救生衣隐秘下河,做好救援准备,以防不测。经家人、消防官兵及在场民警二十分钟劝说,该女子终于放下轻生念头。消防官兵救下该女子并交给其家属。

度假区文化旅游局建立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库

为了更好地整合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文化旅游局初步建立起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文化旅游局组织专人进行调研、走访、收集,制作辖区内所有景区景点、文物古迹,公共体育设施,全民文化场所,文化艺术资料,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建立起资源库,全面展示了度假区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实现了资源全方位管理。资源库的建立,可以更好地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引进来”和“走出去”发展,为推动度假区文化、旅游、体育大发展、大繁荣奠定了基础。

度假区金龙湖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获得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

近日,山东省旅游局下发了《山东省旅游局关于授予2014年山东省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和示范户的通知》(鲁旅办发〔2014〕104号)。在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旅游局和申报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过省旅游局验收组的检查验收,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金龙湖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单位。截止目前,度假区已经形成以金龙湖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鑫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聊城心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田福生态采摘园、聊城祥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主的乡村旅游项目,乡村旅游已经成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

今天,你收到幸福罚单了吗?

万里国际汽配城“油”衷感恩,全城大派送!

1月19号中午,聊城王先生刚到五星百货买完东西,取车时就发现车窗上贴着一张“罚单”,顿时觉得蹊跷,这里明明就划了停车线,自己也是遵纪守法的好市民,怎么就被罚了?心里还在暗自嘀咕着是不是交管新规出台了如何如何……仔细一瞧,才发现,这张可不是“违停罚单”!而是大运集团·万里国际汽配城派发的“幸福罚单”!

如此逼真的罚单让王先生着实吓了一跳,不过细看之下王先生却有点忍俊不禁——受邀参观万里国际汽配城并可免费领取50元加油卡一张!原来这是万里国际汽配城在全城发起的一个幸福传递的热门活动:自1月18日至1月28日,人人都有机会收获一份万里国际汽配城派送的幸福罚单,收到罚单的幸运车主,可持“幸福罚单”和行驶证到万里国际招商运营中心登记信息,即可免费领取50元加油卡和精美礼品一份!

活动推出后,即引起众多好奇者的争相围观,收到“幸福罚单”的市民也是开心不已,对这个有趣又新鲜的活动好评如潮:万里国际汽配城的这个“幸福罚单”做的还挺过瘾、挺有创意的,乍一看还真被“忽悠”了一把,不过后来还是觉得挺幸运的,既可考察热投项目,又有免费油卡领!希望以后这样的“罚单”能多收点!

在此之前,很多市民朋友就已了解到:万里国际汽配城是坐落在国家级聊城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内的项目,由聊城大运万里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总投资5亿元,占地210亩,总建筑面积达20万㎡的聊城市重点项目。项目紧靠市区南北干道柳园路,北临北环路,济聊高速公路在南侧通过,路网发达,交通便利;现在更可直接坐7路公交车到达项目,因为在2014年12月28日万里国际汽配城举行了盛大的二期启动仪式暨7路公交车终点站落户仪式,使项目与老城区、城南连接互动更方便、更紧密。项目的定位是鲁西一站式汽配采购基地,打造鲁西首个集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维保、汽车美容、物流配送于一体的汽车后市场基地,一站式的多功能配套,一站式的消费体验,这将彻底改变鲁西专业汽配市场缺乏的现状,打造鲁西汽配行业的商业标杆。

据万里国际工作人员介绍,万里国际汽配城将于2015年1月底进行二期的盛大认筹,届时聊城众多实力商户及社会各界人士将齐聚万里国际招商运营中心,掀起聊城新一轮的投资置业狂潮,抢夺核心辐射商圈内超50亿元的汽配商机,财富前景不可限量!你还在等什么?!免费油卡,限时换领,先到先得!项目地址:聊城市柳园路北首西侧.